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會 址：10544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3 號 6 樓之 2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40041398 號
電 話：(02) 2712-2338
傳 真：(02) 2712-2337

電 傳 用 箋

受文者 全體會員 親啟	發文日期	111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11005
	頁 數	共 2 頁

一、有關辦理耗能核章業務於111.1.1起向會員預收取耗能額度移轉基金每輛新台幣2,000元案，本項專款基金協會於111.8.30日召開之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提案中討論，經檢討至今年8.26日止參照目前耗能總量管制容許值做分析及推算，預估本會至年底前每核章一輛車收取新台幣1,000元向外購買耗能移轉額度應可符合耗能總量管制容許值。為減輕會員售車成本爰做出下列4點決議請各會員參照辦理。

1. 原自111.1.1日起向會員收取之耗能額度移轉基金每一輛新台幣2,000元，決議每一輛先退還基金新台幣1,000元，並自9.1日開始辦理退款作業。協會製作「耗能額度移轉基金退還確認單」(如附件範例)自9.1日起向繳交者陸續發出，請受退款人核對確認退款金額無訛後填具確認單用印回覆協會以辦理退(匯)款事宜。
2. 111.9.1日起耗能額度移轉基金每一輛改收新台幣1,000元，申請核章仍需先繳交基金後協會始辦理核章作業。
3. 申請耗能核章之車輛維持須有申請安審法規授權始受理耗能核章。
4. 本年度結束參照耗能總量管制容許值，理監事會再做檢討並訂定措施。

二、若有疑義來電02-2712-2338聯絡協會。本退款案承辦人古小姐，分機20

理事長 **謝東元**

協會經費 取之於會員 用之於會員